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4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1,200 万元	5,150 万元	是	否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1,200 万元	12,900.84 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基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审议的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担保、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担保及业务履约担保额度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总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5,387.8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5.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因经营需求，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HT110302026000691），公司基于上述贷款合同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HT110302026001087）为华通特缆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2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分别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HT110302026001089、DBHT110302026001088）为华通特缆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2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因经营需求，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HT110302026000690），公司基于上述贷款合同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HT110302026001084）为信达科创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2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分别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HT110302026001086、DBHT110302026001085）为信达科创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2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公司预计的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的额度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反之不得调剂。

根据上述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相关非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华通特缆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 100%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561998122R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注册资本	12,977.7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814.20	65,784.74
	负债总额	56,753.90	24,719.99
	资产净额	41,060.30	41,064.75
	营业收入	11,922.58	65,071.44
	净利润	-345.36	804.63

2、信达科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 100%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3360705639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799.23	92,752.47

	负债总额	28,908.00	32,341.78
	资产净额	63,891.22	60,410.69
	营业收入	12,971.08	56,263.89
	净利润	3,355.42	15,852.80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DBHT110302026001087), 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人: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最高债权额

1.1 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华通特缆(下称“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06月09日起至2031年06月08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 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 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 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 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1.2 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万人民币。

(2) 根据本合同第1.1条约定属于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 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本金余额时, 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

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第 1.2 条第(1)、第(2)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3.1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HT110302026001089、DBHT110302026001088),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张文勇及郭秀芝、张文东及陈淑英(以下简称“乙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最高债权额

1.1 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华通特缆(下称“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31 年 06 月 08 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

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1.2 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 万人民币。

(2)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属于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本金余额时,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第 1.2 条第(1)、第(2)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3.1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

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担保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三)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HT110302026001084),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最高债权额

1.1 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信达科创(下称“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06月09日起至2031年06月08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1.2 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万人民币。

(2) 根据本合同第1.1条约定属于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本金余额时,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

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第 1.2 条第(1)、第(2)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3.1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HT110302026001086、DBHT110302026001085),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张文勇及郭秀芝、张文东及陈淑英(以下简称“乙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最高债权额

1.1 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信达科创(下称“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31 年 06 月 08 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

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1.2 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 万人民币。

(2)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属于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本金余额时,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第 1.2 条第(1)、第(2)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3.1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

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以上四份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间均为: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2 若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协议,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华通特缆、信达科创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华通特缆、信达科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信达科创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85,387.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